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 运行维护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袁荣林

通讯地址: 西城区三里河东路燕京大厦

联系人: 陈兴禹

联系人电话: 010-68531875

乙 方: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孝斌

通讯地址: 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8层

联系人: 张利娟

联系人电话: 18810277879



第一部分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采购人）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BJJQ-2024-153（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服务商。采购人和中标服务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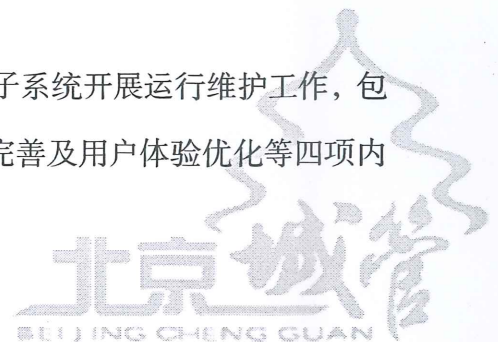
- a. 政府采购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有）

2、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

2.1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

主要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所有运行的业务应用子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日常巡检、基础运行环境保障、平台安全防护、功能完善及用户体验优化等四项内



容。

2.2 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

主要包括两项服务，一是数据指标任务日常运维服务，监控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近 3000 个指标任务的运行状态、任务重启、数据链路维护。二是数据仓库日常运维服务，对近 800 个数据模型维护，支撑业务系统数据仓库明细数据抽取核对、数据关联、物理模型维护、主题数据统计分析，更好的为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

2.3 外部数据共享处理、执法数据推送保障及基础台账数据、执法业务数据质量探查运维

主要包括三项服务，一是数据接入服务，针对市大数据平台目录链及其它委办局数据的接入和存储，包括数据读取服务、数据探查服务,将数据接入到共享台账。二是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关键业务系统数据进行业务数据质量探查，具体包括基础台账、综合巡查检查单、执法办案案件数据、督察督办检查数据、12345 标记数据和人员组织同步数据。三是数据共享推送服务，除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数据进行准备、推送、检测服务，并对数据及其资产台账开展维护服务外，还包括向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办案、监管、公示等有关数据的共享推送服务，具体涵盖数据推送配置、数据封装与推送、状态监控及异常处置等内容。

2.4 应用软件运维

主要是针对已购置的 17 项成品软件运行的维护，保持软件的稳定性。工作内容包包括日常巡检、故障排查、质保服务、云主机漏洞修复及安全保障等四个方面。

2.5 基础设施硬件运维

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回访中心与非法小广告警示系统运行维护；二是指挥中心与决策会商室本地会议设备、视频会议设备、电脑终端质保服务；三是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硬件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提供质保服务、日常巡检、响应支持等

服务。

2.6 机房环境运维

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置及维修等运行维护服务，围绕机房空调系统、UPS 及配电系统、集中监控系统、机房基础环境、机房消防系统等五部分开展相关工作，掌握 7*24 小时运行数据，保持好机房内的 IT 基础设施运行环境的温度和湿度，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

3、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审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等要求。

4、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5、合同履行地点

本项目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6、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柒佰陆拾陆万元整（¥7660000.00 元），前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6.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4596000.00 元）；

第二笔：2024 年第四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项目预算款项剩余部分，即人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玖角柒分（¥1533247.97 元）；

第三笔：2025 年第一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元整（¥766000.00 元）；

第四笔：乙方完成合同所有运维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零叁分（¥764752.03 元）。

6.3 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多政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6.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乙方账号：0200296719000176991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6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质量

乙方负责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运维服务，保证政务数据的安全和信息交换的安全。

4、人员

4.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4.2 乙方组建运维团队的人员一经确定，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



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同意接受的人员。乙方运维团队设置专门负责人员，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

4.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5、甲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5.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5.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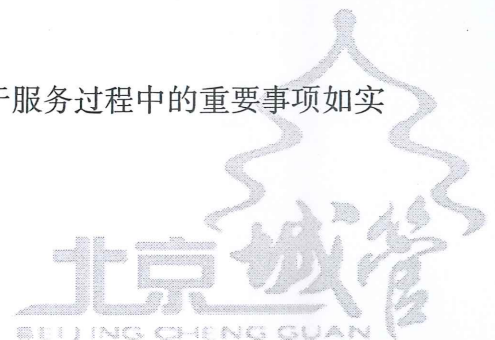
5.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6、乙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6.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4 乙方须按照本市、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要求，排查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相关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漏洞，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确保不出现安全事件。

6.5 乙方须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相关测评工作要求，无条件配合完成等保三级测评和密码评测等工作。

6.6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7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6.8 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设备维修，若涉及其他厂商，乙方负责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6.10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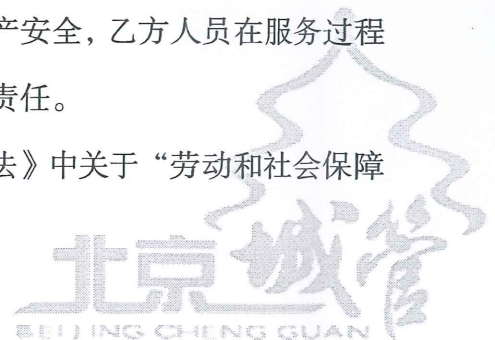
6.11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工资支付及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12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及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1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转让、转包、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6.14 乙方应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



权益”的有关要求。

7、运维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7.1 项目验收

(1) 运维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签署项目相关验收报告。

(3)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运维服务标准：

- a.机房巡检覆盖率达到 100%；
- b.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 c.硬件设备故障恢复平均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d.系统每月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少于 720 小时；
- e.系统平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
- f.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3)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a.年度运维计划及运维阶段性总结报告；
- b.日常维护记录，包括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问题跟踪表、故障及漏洞修复记录单（包括硬软件及其他故障）以及巡查记录等；
- c.满意度分析报告；
- d.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8、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确保密要求。

8.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8.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及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著作权、发明专利、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合同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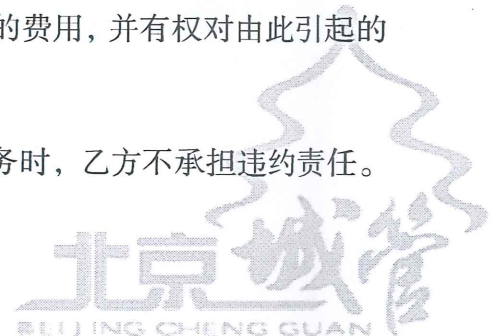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11、违约条款

11.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11.2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1.3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超过 20% 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

12、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12.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2.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¹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对方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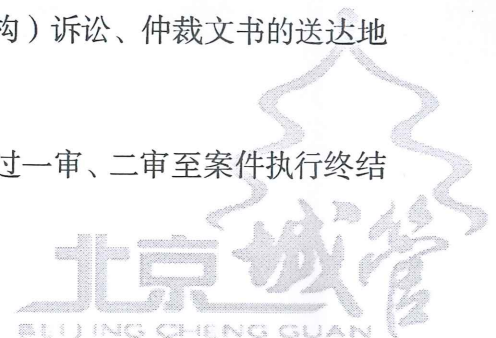
1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4、送达条款

14.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4.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



时止。

14.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4.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4.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4.14

袁荣林

乙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4.16

黄孝斌印

附件：项目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项目人员名单（共计 26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苏伟	男	46	本科	高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总体协调与管理
梁向锋	男	41	硕士	高级	运维主管	运维实施负责人	整体运维工作统筹协调
陈跃东	男	49	硕士	高级	运维主管	软件运维负责人	软件运维统筹协调
陈雨	男	51	硕士	高级	运维主管	硬件运维负责人	硬件运维统筹协调
曹会法	男	38	专科	高级	工程师	需求工程师	软件需求
逯宛珍	女	37	硕士	高级	工程师	需求工程师	软件需求
朱丽玲	女	38	硕士	高级	工程师	系统运维工程师	系统运维
张振	男	35	专科	/	工程师	系统运维工程师	系统运维
杜大鹏	男	44	硕士	高级	工程师	系统运维工程师	系统运维
邹杰	男	47	本科	高级	工程师	系统运维工程师	系统运维
周红	女	45	本科	中级	工程师	开发运维工程师	功能开发
王睿	女	46	硕士	/	工程师	开发运维工程师	功能开发
孙超	男	41	本科	/	工程师	开发运维工程师	功能开发
韩丽雅	女	41	专科	/	工程师	开发运维工程师	功能开发
肖亚东	男	43	硕士	/	工程师	开发运维工程师	功能开发
李树恒	男	45	本科	/	工程师	开发运维工程师	功能开发
王雪晴	女	27	本科	/	工程师	大数据工程师	大数据运维
魏文贺	男	42	专科	高级	工程师	大数据工程师	大数据运维
张晓燕	女	47	硕士	高级	工程师	数据运维工程师	数据处理
何飙	男	56	本科	/	工程师	数据运维工程师	数据处理
李东升	男	31	硕士	高级	工程师	数据运维工程师	数据处理
杜丰梅	女	46	硕士	/	工程师	数据运维工程师	数据处理
邓创	男	42	专科	/	工程师	运维电话受理人员	运维电话接听
董光超	男	33	本科	/	工程师	服务器运维工程师	云主机、服务器运维
贺亮群	男	44	专科	中级	工程师	硬件运维工程师	硬件运维
王钰	男	37	本科	中级	工程师	硬件运维工程师	硬件运维

